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239-GXZB

分标号：2 分标

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2：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3：广西生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投标人（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2）：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3）：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2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239-GXZB

签订地点：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 有限公司 陇木金矿 历史遗留 固体废物 治理可行 性研究报 告编制项 目	1.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矿硐、矿硐涌水、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1.2 补充水文地质勘查：参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5002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开展项目矿区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勘查，描述地层层序、地层岩性、划分含水层含隔水性；查明矿区顺地层走向、垂直地层走向的侧向地下水补给通道规模与位置并分析水力联系程度，确定矿区水文地质单元和边界；详细查明矿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区域地下水对矿区的补给关系，主要进水通道及其渗透性。详细查明	1	项	800000.00	800000.00

		矿区含（隔）水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分布范围、埋藏条件，含水层的富水性及隔水性的可靠性。 1.3 补充地下水环境调查：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根据矿区内固体废物分布及地形地貌，建设不少于 10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地下水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pH、镉、六价铬、汞、砷、铅、铜、锌、镍、锑、铊、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	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1 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收集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相关资料，收集项目污染源调查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设计文件、环评文件、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和治理情况，锰渣库概况、历史和现状、历史监测数据，区域自然概况，水文地质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资料。 2.2 矿区和周边环境采样调查：包括尾渣污染特性调查，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采样调查和结果分析。 2.3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勘查：查明现尾矿库及周边场地岩土层特征；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查明场地各岩土层渗透性；查明场地的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埋深、流向、补径排关系，绘制相关图件。 2.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尾渣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	项	800000.00	800000.00
3	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世加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矿硐、矿硐涌水、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3.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评审。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4	百色市乐	4.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业县弯里 历史遗留 固体废物 堆存区治 理可行性 研究报告 编制项目	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4.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万 元整（¥ 22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甲方对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结论作为最终依据，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时间：50 日历天、地点：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文件需包含完整可编辑的文档格式及原始数据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 40%的款项，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3)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按要求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 30%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基础资料以及乙方根据合同开展工作时产生的敏感数据。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 1：(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12 月 4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76-2836968	电话：020-855745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10655
乙方 2：(章)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3：(章) 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搓路 262 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 6 号标准厂房 16 栋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71-4889609	电话：0776-29632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2102106009245089228	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95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300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与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统筹设计和协调、4个子项目的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费占比77%；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和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等2个子项目的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勘查工作，经费占比14%；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子项目的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等2个子项目的矿区和周边环境采样调查以及项目评审工作，经费占比9%。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及盖公章或电子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张永（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黄科雄（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广西杰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王立（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人名称）与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严刚（姓名） 现授权委托 张杰（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45222199602024314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姓 名：严刚 性 别：男
年 龄：49 职 务：所长
身份证号码：210222197609154713
系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姓名: 黄祥雄 性别: 男性

年龄: 45岁 职务: 院长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8006156635

系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西泰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6号标准厂房16栋
姓名：王云龙 性别：男
年龄：40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601198501183935
系广西泰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广西泰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态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2 分标）（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239-GXZB）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服务范围：开展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世加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弯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对区域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治理措施，编制合理的质量概算，经专家评审合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50 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